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CG-2025-00018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约图书馆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张杰;

电话: 0755-89551220/13632644375;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项目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扫描件；②总公司盖章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附录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附录2：声明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附录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证明材料

附录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正本



副本

<p>(副本)</p>  <p>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p> <p>(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68375234X2</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5年 03月 11日</p> <p>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1 日</p>	<p>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约图书馆5楼</p> <p>法定代表人: 刘玉平</p> <p>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p> <p>业务范围: 1、提供专业社工服务；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3、提供咨询辅导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者推荐各类社工服务；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p>年检（年报）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3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3 月 11 日</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4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5 月 11 日</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tr></table>	2023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5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持 证 颁 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2023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年 5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2：声明函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参与贵方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SZXCG-2025-00018）投标中，我机构属于独立法人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附录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不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不适用）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具有丰富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运营经验。

现提供 7 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附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0 分，共提供 7 个，综合得 100 分。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PSCG2024000044 A)	2024.05.01 — 2025.04.30	张工	0755-28398174	【附录 1】 合同关键信息 (P3-P10)
2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争议调解员项目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127)	2023.07.01 — 2024.06.30	吴工	0755-23336171	【附录 2】 合同关键信息 (P11-P15)
3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宝安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 —宝安区 126 个社工岗位 D 标段: 劳资纠纷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062A)	2023.04.17 — 2024.04.16	姚工	0755-29996135	【附录 3】 合同关键信息 (P16-P22)

4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坪山街道 劳动保障 社工服务项目	2023.01.01 — 2023.12.31	王工	0755-28825130	【附录4】 合同关键信息 (P23-P30)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大鹏新区 劳资纠纷调解 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PCG2021000019)	2022.11.16 — 2023.11.15	张工	0755-28333167	【附录5】 合同关键信息 (P31-P36)
6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坪山街道延续购买劳动事务执法能力建设 劳动保障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SJD20210040)	2022.01.01 — 2022.12.31	王工	0755-28828251	【附录6】 合同关键信息 (P37-P42)
7	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龙岗区 信访局社工及辅助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042)	2023.04.14 — 2024.04.13	黄工	0755-28330026	【附录7】 合同关键信息 (P43-P51)

附录 1：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PSCG2024000044 A)

合同关键信息（2024.05.01-2025.04.30）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合同编号：JCJZ2024001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甲方：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45246C

法定代表人：赵之静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张道华

联系方式：28398174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8375234X2

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 5 楼

联系人：卞海成

联系方式：18719061987

为了有效调解坪山区劳资纠纷，促进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甲方向乙方购买专业人员服务，由乙方派遣专业人员到甲方开展
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

础上，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购买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即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期内所有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

项目	社工服务范围描述	人数
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	该服务项目将引入6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坪山区劳动纠纷化解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同时结合岗位实际，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及协调和资源整合工作。保障调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行，同时结合岗位实际，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及资源整合工作。	根据需求配6名专业社会工作者

三、服务目标

为有效调解劳资纠纷，在坪山区范围内整合资源，运用实地调研、调解接待、多部门合作等形式建立调解工作预防—干预—跟踪的工作机制，保障劳动调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行。运用

社会工作的第三方角色优势及专业优势，柔性参与调解工作的预防、干预、跟踪工作，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贡献力量，保障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

(一) 服务内容

项目所提供服务人员需在坪山区所涉及服务场所内为相关人员提供服务，解答咨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为劳动纠纷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
2. 跟进处置调解劳动纠纷案件 为纠纷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3. 为劳动纠纷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服务；
4. 提供劳动法制宣传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5. 推动党建引领劳动关系 发挥党建组织的引领作用，注重党建与业务服务的结合，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二) 服务指标

服务指标内容	服务要求	指标数
咨询服务	接受企业、职工及劳资纠纷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咨询，并给予答复。	300 次/年
个案服务	签订开案同意书，并通过面谈、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个案辅导服务，每个辅导个案服务不少于 4 次。	2 个/年

权益维护	协助调解劳动纠纷案件。	400 宗/年
接待群众来访	接待来访群众，记录来访内容。	300 人/年
建档服务	来访案件归档。	≥300 个
宣传活动	每场≥1.5 小时。	≥6 场
数据库管理	采集并核对劳资纠纷案件信息及录入系统。	400 宗
典型案例	研究劳资纠纷个案或案例。	≥2 篇
资源链接	链接爱心企业、商家、个人、社会组织等募集资金、物资等。	3 次
大型活动	活动人数≥200 人次，宣传法制教育，提升全民普法意识。	≥1 场
政策倡导	结合坪山劳资纠纷调解人员现状及服务情况，开展纠纷调解服务领域政策倡导，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或完善。	1 个
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与劳资纠纷调解服务相关的工作	100%完成

五、购买金额、支付方式等

(一) 购买金额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由甲方按本合同予以支付，项目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6 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人力成本需按照

第三方披露前述信息。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日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3. 乙方负责委派专业人员业务管理、督导、培训，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4. 乙方应对委派的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其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经主管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区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

7. 乙方应对有需求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并监控评估服务效果等。

七、违约责任

(一) 该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服务资金，由于乙方或其派驻人员的违法违

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权。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购买项目服务款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三)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购买项目服务款3%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服务款3%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五)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六) 本合同所称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

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九、合同解除

因情况特殊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办理解除手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一) 不可抗力；
-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附录 2：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争议调解员项目（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127）

合同关键信息(2023. 07. 01-2024. 06. 30)

L047-20230620-0001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争议调解员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易宇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065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龙路 8 号
联系人：吴若兮
联系电话：18823671108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8375234X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南约图书馆 5 楼
项目负责人：安祥亚
联系电话：13826567247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LHACG2022000127 号项目中标结果，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和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劳动争议调解员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 负责甲方职责范围内的来电、来信、来访及统计工作。负责做好群众来访、来电信息录入电脑、建档归案工作。做好各类劳动诉求数据的分析统计,包括劳动诉求日报、周报、月报等数据统计工作。

(二) 负责协助处理甲方管辖的各类劳动诉求事项。负责劳动诉求维稳工作及维持诉求大厅秩序,做好劳资纠纷调解工作,对劳动争议调解的各类报表等材料分类归档。对于已调解结案并出具调解协议书的纠纷案件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协助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做好记录并归档卷宗。

(三) 协调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好劳务工的投诉和维权诉求。负责办理市人社局信访信息系统、龙华舆情督办系统、12345智能工单系统、龙华区群众诉求平台、书记信箱等重要舆情系统涉及劳务工投诉和维权的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开展劳动领域重点信访案件的协调化解工作等

(四)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政策并组织实施劳资纠纷的调解工作,完善三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实施各类措施孵化赋能企业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壮大基层兼职调解骨干协助调处基层劳动争议,搭建劳动关系调解工作新平台。

劳动争议调解

(五) 负责关爱劳务工及劳动关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劳务工关爱工作,包括榕树家园、春暖龙华、与你同行、龙月华光四大关爱劳务工品牌活动,负责活动方案策划、活动对接、活动宣传等工作。

(六)其他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委托服务期1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不再续约。合同期满，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续签合同，考核合格的，最多可以续签合同2次，每次一年，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第三条 项目拨款要求及原则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圆整)，主要用于项目服务费、人工费、机构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为保证人员服务质量，投入服务的人员平均年薪不得少于人民币11万元/年。

(二)按月支付项目款项。项目正常开展后，具体费用按月支付，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项目正常开展后，乙方的项目人员需在甲方处就餐的，乙方需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备下个月的就餐人员名单，同时按照每月968元/人的餐费补贴标准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号如下：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账号：000275934234

(四)从签订合同第2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1日前书面确认上个月项目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及项目履行情况等数据，并于每月5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个月项目费用金额（若遇节假日，时间顺延），乙方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支付程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个月的项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因乙方的原因或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0 5267

(五)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不得违规克扣、截留项目人员薪酬，不得巧设名目超标提取机构管理运营费用。

(六)合同期满时，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进行在岗情况统计和绩效评价，并统一结算项目费用。

第四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的要求。根据项目服务需要，乙方为此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28人，甲方对乙方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

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3：宝安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宝安区 126 个社工岗位 D 标段：劳资纠纷（项目编号：BACG2023000062A）

合同关键信息（2023. 04. 17–2024. 04. 16）

110个 D

合同编号：BG15–202304020

宝安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编号：BACG2023000062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将其提供给丙方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开展职工帮扶服务领域工作。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宝安辖区内企业职工、工会会员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职工帮扶领域：

1. 为企业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2. 为企业职工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3. 帮助企业化解劳资纠纷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协助撰写领域年终总结；
5. 协助用工单位需求开展工作。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第四条 服务形式

乙方应当委派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 3 名，由丙方安排在宝安区总工会 1 名、宝安区工人（职工）服务中心 2 名提供专业服务，服务领域为职工帮扶、其它领域。

第五条 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探访	30 个/年/3人	有针对性的信息收集及服务提供。如：家访、走访、随访等。
2	咨询	150 个/年/3人	接待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需求的咨询。
3	建档	60 个/年/3人	为个案服务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问题、需求、目标、专业评估意见、跟进策略等可跟进的档案材料。
4	个案辅导	6 个/年/3人	社工评估确认服务对象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以个别辅导形式进行服务。
5	小组	3 个/年/3人	5 人以上，有共同目标或需求，团体性专业服务，小组不少于 5 节。
6	活动	18 场/年/3人	回应领域服务群体需求，丰富文化生活，促进和谐发展等相关服务。
7	其它	按实际需求	协助用工单位需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丙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及指导其社工为丙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应当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或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

会保障等)本科(含本科)学历以上;深圳市注册社工。

(2)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3)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丙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丙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丙方的管理制度;

(5) 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2. 乙方职责

(1) 遵纪守法,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区社工主管部门(甲方)的统筹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社工服务工作;

(2) 策划具体的项目规划,制定项目资金预算,负责实施项目;为丙方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并提供合格的岗位社工的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为社工提供相应的督导、培训及相关支持,提供社工能力建设培训;

(3) 接受区社工主管部门(甲方)组织的评估考核和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并接受丙方及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经费使用规定,对服务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政策规定建立经费管理制度,规范、合法使用政府资金;

(5) 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要达到政府规定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指导价标

准)、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避免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金等费用而引发群体投诉、上访。社工在丙方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有新老服务机构交接的岗位,新服务机构即乙方,原则上优先接收原服务机构原有的专业社工(必须符合工作人员专业资质标准和数量,社工主动要求离开的情况除外)。原服务机构应配合新服务机构做好服务资料等交接。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本协议期限自 2023年4月17日 至 2024年4月16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参照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相关服务标准,根据中标金额 15.85万元/人/年的标准,按 3名人员计算,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小写:¥475,500.00元)。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薪酬福利、加班费用、办公费、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各类活动费、场地及场地布置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2. 资金拨付: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5%, 即 ¥118,875.00 元的服务经费;

(2) 第二期: 项目运营时间达到 3 个月后收到过程性履约评价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 50%, 即 ¥237,750.00 元的服务经费。

(2) 第三期: 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5%, 即 ¥118,875.00 元的服务经费。

3. 乙方每次请款时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3年05月06日

4. 乙方清楚并理解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 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迟延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丙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 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 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不得与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丙方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 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

1. 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甲乙丙三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三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已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
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地址: 宝安区委区政府大楼四楼

电话: 29998730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约图书馆5楼

电话: 89551220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地址: 宝安区创业一路区委区政府办公楼四楼

电话: 29996696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2023年05月06日

**附录 4：坪山街道劳动保障社工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信息（2023.01.01–2023.12.31）**

坪山街道劳动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建设路 60 号

联系电话：0755-28825130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8375234X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南约图书馆 5 楼

联系方式：13603031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一）“项目工作人员”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委派，经甲方认可且符合本合同任职条件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及辅助人员。

（二）“人力成本费用”指项目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合同而支

付的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补偿金、员工税前工资、福利、个人缴交的五险一金等。

(三)“其他费用”指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

(四)“空岗”指因项目工作人员离职、换岗调岗等其他所有原因导致实际无人到岗的情况，空岗天数以终期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报告为准。空岗期内不产生人力成本费用。

第二条 项目名称

坪山街道劳动保障社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目的

以劳动信访为介入力量，加强劳动保障社工协调能力，在有效化解劳动争议、处理劳资纠纷案件的同时，融入普法宣传，多向思维引导职工理性维权。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第四条 服务群体

坪山街道辖区职工、商户及居民。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1) 开展劳动普法宣传；
- (2) 协助处理劳动信访案件并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 (3) 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发展现状；
- (4) 受理劳动争议调解案件；
- (5) 工作人员培训。

第六条 服务指标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执法 能力建设 —— 劳动 保障 服务	劳动普法 宣传	1. 面向辖区企业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 年度不少于3场	23000	以活动形式为主
2			2. 面向辖区商户及居民群众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 年度不少于3场	31500	以资料发放及咨询 为主
3			3. 面向辖区工地农民工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 年度不少于3场	28000	以资料发放及咨询 为主
4		劳动信访	1. 协助开展劳动信访接访工作, 为信访劳动者提供答疑解惑、信息咨询服务, 年度不少于400人次	36000	
5			2. 协助开展信访接访工作文书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0000	
6		企业走访 劳动关系 调研	1. 不定期走访街道辖区劳动企业, 了解用工需求、劳动关系状况等, 年度走访不少于200家	37000	
7		劳动争议 调解	1. 协助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案件处理工作(协助处理4个案件), 包括协助开展案件调查、争议调解, 跟进各案件申请、中止、延期、终止等进展情况	69000	
8			2. 及时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各项资料、档案、调解文书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32000	
9			3. 协助调解委员会组织运营管理, 包括完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做好劳动监察调解与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工作等相关事宜, 保障调解委员会正常运行	67000	

劳动争议调解

10		工作人员培训	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2 场	4000	
合计: 3375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项目配备人数

项目配备人员 2 名，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2 名，辅助人员 0 名。

(一) 项目工作人员需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社工必须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社会工作资质证书;
3.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5. 认同和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保守工作秘密，确保社会发展公平、公正;
6. 全年社工需完成 80 时/人/年专业培训。

(二) 拟到岗的项目工作人员须通过甲方安排的相关面试。不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甲方不予接收。

第九条 项目经费

(一) 项目经费及支付流程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37500），包含项目人力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其他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2. 项目经费分5期支付

第一期费用：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 元；

第二期费用： 2023 年 3 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80000 元；

第三期费用： 2023 年 6 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80000 元；

第四期费用： 2023 年 9 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

第五期费用（尾款）：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尾款。

尾款计算方式：尾款=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已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的结余资金-应当扣减的费用。尾款为负值的，乙方应当将差额资金退还给甲方。应当扣减的费用包括下列情况：

(1) 被第三方评估机构终期评估为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10%从尾款中进行扣减。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费用应当不少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85%，如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核算乙方支付人力成本费用不足 85% 的，就不足 85% 的部分，应当从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乙方应保留经费使用的相关凭据并积

极配合评估机构相关核算工作，否则将承担经费使用比例不达标的退款责任。项目期内，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履行或因甲方依法依约行使单方解除权终止履行的，应以已履行期间项目经费为基准，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不足已履行期间项目经费 85%的，不足 85%的部分应当在结算中予以扣减，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当按差额返还。

(3) 如存在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违约情形的，应当在尾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3. 乙方须在每期付款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开票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开票税款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查验证认可乙方履约行为及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由甲方按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完成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并在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免除甲方此项逾期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4420 1542 0000 5250 5267

（二）使用要求及限制规定

1.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违规克扣、截留从业人员薪酬，不得巧设名目超标提取机构管理运营费用。

第十条 劳动条件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一) 在合同期内，甲方给予乙方每个岗位 10 个工作日的空岗豁免时数。单个岗位空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标准：社工，168750 元/人 ÷ 12 个月 ÷ 21.75 天工作日 * 空岗天数。（1. 空岗天数为工作日天数 2. “21.75 天” 来源于《劳动法》中关于工资折算方式），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在项目工作人员发生更换时，若乙方提供满四个以上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质证书条件的备选项目工作人员，但因甲方面试后均不录用而造成空岗的，则不扣除乙方提供四名备选人员以后空岗时间的费用，但乙方仍应积极提供符合约定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二) 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的损失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四) 本条第（一）-（三）项与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本条第（一）-（三）项的内容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31日

附录 5：大鹏新区劳资纠纷调解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DPCG2021000019）

合同关键信息（2022.11.16—2023.11.15）

大鹏新区劳资纠纷调解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755-28333167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南约图书馆 5 楼

联系人：卞海成 联系电话：0755-8955122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DPCG2021000019**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人。综合考虑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续签项目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劳资纠纷调解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劳资纠纷调解、法律法规宣传、劳资关系融合等相关工作，助力劳资纠纷预防化解，推动大鹏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三条 服务对象

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范围内的企业及劳动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为企业和劳务工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4 场，每场活动不少于 1 个小时。
2. 开展辖区劳资纠纷调解，提供劳务工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服务。按照新区劳动部门要求和工作实际开展劳资纠纷调解服务；个案服务 9 例，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 4 次。
3. 开展企业员工关系融合服务，营造劳动关系和谐的企业环境。开展企业员工关系服务活动 9 场，每场活动不少于 1 个小时。
4. 开展企业走访、劳务工访谈等，及时了解劳资纠纷预警信息。开展企业走访 150 家次、劳务工访谈 150 人次。

第五条 服务指标

以下指标为一年服务指标，届时根据实际服务需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指标内容	指标量	备注
1	开展辖区劳资纠纷调解，提供劳务工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服务。	劳资纠纷咨询与调解	实数	根据劳动部门实际受理的咨询投诉情况提供服务
2		个案服务	9 个	
3	为企业和劳务工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4 场	
4	开展企业走访、劳务工访谈等，及时了解劳资纠纷预警信息。	企业走访	150 家次	
5		劳务工访谈（员工访谈）	150 人次	

劳动争议调解

6	开展企业员工关系融合服务，营造劳动关系和谐的企业环境。	企业员工关系融合活动	9场	
7	协助服务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实数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二) 合同续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人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服务为本的宗旨，为本项目安排9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其余8人需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3年以上劳动领域社工服务经验。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收款方信息

1. 合同总价为151.65万元（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服务和技术费用、人工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1.1 万元（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8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3)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8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4) 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55 万元（即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收款方信息：

开户行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账号： 4420 1542 0000 5250 5267

开户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第十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按合同的约定，甲方须及时支付服务经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及乙方派出的社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责令改正仍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通过拆分、分包、转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4.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2022年11月4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2022年11月4日

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附录 6: 坪山街道延续购买劳动事务执法能力建设劳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SJD20210040)

合同关键信息 (2022. 01. 01-2022. 12. 31)

项目编号: PSJD20210040

坪山街道延续购买劳动事务执法能力建设 劳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坪山街道延续购买劳动事务执法能力建设 劳动保障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8375234X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南约图书馆 5 楼

联系人：陈睿军

联系方式：13603031860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维护辖区劳动关系整体平稳，加强劳动保障协调能力，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辖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坪山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计划延续购买劳动事务执法能力建设劳动保障服务项目，具体工作为协助调解委员会组织运营管理，协助开展劳动信访接访工作，介入处置劳动争议、劳资纠纷事件等，构建“街道-社工服务项目-劳动关系社会组织”三方联动机制。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执法能力建设——劳动保障服务	劳动普法宣传	1. 面向辖区企业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年度不少于 4 场	12 个月	以活动形式为主
2			2. 面向辖区商户及居民群众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年度不少于 5 场	12 个月	以资料发放及咨询为主
3			3. 面向辖区工地农民工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年度不少于 3 场	12 个月	以资料发放及咨询为主

4	劳动信访	1. 协助开展劳动信访接访工作,为信访劳动者提供答疑解惑、信息咨询服务,年度不少于300人次	12个月	
5		2. 协助开展信访接访工作文书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2个月	
6	企业走访 劳动关系 调研	1. 不定期走访街道辖区劳动企业,了解用工需求、劳动关系状况等,年度走访不少于100家	12个月	
7	劳动争议 调解	1. 协助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案件处理工作(协助处理10个案件),包括协助开展案件调查、争议调解,跟进各案件申请、中止、延期、终止等进展情况	12个月	
8		2. 及时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各项资料、档案、调解文书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12个月	
9		3. 协助调解委员会组织运营管理,包括完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做好劳动监察调解与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工作等相关事宜,保障调解委员会正常运行	12个月	

三、服务期限

劳动争议调解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项目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与监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切实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加强对驻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业务指导,确保提供专业服务。
3. 乙方承诺其服务团队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

甲方及所在服务场所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服务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人员。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进行答复并改进。

六、经费预算及付款方式

1. 项目金额：3255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费，合同期限内经费不做调整。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自乙方提交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服务费用 97650 元；2022 年 4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服务费 65100 元；2022 年 7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服务费 65100 元；2022 年 9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服务费 65100 元；2022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6050 元服务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付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4420 1542 0000 5250 5267

七、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2.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工作时间段不一致）。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3.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安排补休的前提下进行。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建议，乙方需要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由甲方对乙方社工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如果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审计资料，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4) 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付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附录 7：龙岗区信访局社工及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3000042）
合同关键信息（2023.04.14—2024.04.13）

龙岗区信访局社工及辅助服务采购合同书

甲方：龙岗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黄光柱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27 号
联系电话：0755-28330026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玉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 2 号南约图书馆五楼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王学秀 0755-89551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龙岗区信访局社工及辅助服务采购 A 包（项目编号：
LGCG2023000042）》项目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接甲方项目的运
营及具体操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基础上，就服务项目的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龙岗区信访局社工及辅助服务采购

第二条 服务目的

运用社会工作角色及专业优势，柔性参与信访调解工作的预
防、干预、跟踪工作，有效化解关系矛盾，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关系
贡献力量，保障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1. 具体目标

- (1) 社工奉行以人为本、需求为本服务理念，协助信访部门开展信访接待工作，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法律咨询、社会救济等服务，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 协助开展网上信访办理及信访积案化解的指导工作，教育引导服务对象通过合理途径表达诉求，实现服务对象助人自助；
- (3) 普及信访条例等法律，通过讲座、宣传活动等形式提高服务对象的法律知识知晓率和依法维权能力；
- (4) 拓展服务对象权益诉求表达平台，社工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协助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相关问题的改善。

第三条 服务主要服务对象

龙岗辖区内的信访人以及家属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劳动争议调解类项目

1. 为纠纷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
2. 跟进处置调解纠纷案件，为纠纷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3. 为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厅的工作人员和信访人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4. 配合信访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对情绪激动的来访群众进行安抚及情绪疏导；
5. 为信访人建立心理档案，并做好相关信息咨询的整理；
6. 对重点对象进行跟踪辅导，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合信访工作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走访；

7. 对重点对象进行分流，主动引导其进行专业心理咨询；
8. 为系统内人员及有需要的信访人提供心理测评服务；
9. 协助大厅各接访窗口的日常接访工作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系统维护、数据分计、信息收集汇总相关工作；
11. 负责综合材料；负责协调联络、图片收集、资料汇编；负责协助督促检查、实地督导；协助有关改革工作的文件制定、落实和督导考核、信访重点案件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配备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配备 6 人：持证社工 6 人，持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不少于 1 人，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不少于 5 人，项目人员均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一年以上纠纷调解或信访工作经验；乙方为项目配备一名专业督导。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1	咨询服务	为纠纷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
2	调解服务	跟进处置调解纠纷案件，为纠纷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
3	心理健康服务	1. 为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厅的工作人员和信访人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2. 配合信访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对情绪激动的来访群众进行安抚及情	心理健康个案服务 12 个 心理疏导及心理测评服务 18 个

		绪疏导； 3. 为信访人建立心理档案，并做好相关信息咨询的整理； 4. 对重点对象进行分流，主动引导其进行专业心理咨询； 5. 为系统内人员及有需要的信访人提供心理测评服务；	
4	走访、家访服务	对重点对象进行跟踪辅导，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合信访工作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走访；	根据实际需要
5	宣传活动	开展法律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 8 次
6	其他工作	1. 协助重大信访案、公共突发事件的调处工作 2. 负责系统维护、数据分计、信息收集汇总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材料；负责协调联络、图片收集、资料汇编；负责协助督促检查、实地督导；协助有关改革工作的文件制定、落实和督导考核、信访重点案件审理等工作。 3. 协助大厅各接访窗口的日常接访工作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

第六条 服务标准

以上指标为 6 名社工 1 年服务指标，届时根据实际服务需求，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 6 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6 名全职工作人员，均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不少于 1 人，其余 5 人需持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证书，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均具一年以上纠纷调解或信访工作经验。

(2)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能力，熟练运用 OFFICE 软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社工使用单位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社工使用单位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5)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龙岗区信访局相关工作管理制度。

2. 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 80 个学时的培训。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等费用。

4. 其他服务要求：按照社工行业要求，一是针对社工提供信访调解方面的专业培训，提高社工综合能力；二是定期开展对社工的考核，在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社工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社工用人单位有权要求社工

机构予以调换。三是在合同期内，社工机构需不定时的汇报社工情况，促成信息共享。

5. 社工要完成用人单位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6. 乙方和社工在服务期间对工作内容及人员信绝对保密，如有涉密将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

(二) 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九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人员薪资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99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
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占 91.35%, 为 9126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
壹万贰仟陆佰元); 督导费、社工业务活动费(含服务险)、培
训费、机构运营管理费及税费等占 8.65%, 为 86400 元(大写人民
币捌万陆仟肆佰元)。

2.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三次分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 拨付项目经费
50%, ￥499500 元(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拨付项目经费
40%, ￥399600 元(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
拨付项目经费 10%, ￥99900 元(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以上支付时间指甲方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
间, 而非实际到账时间, 甲方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支
付, 不视为违约。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及评估,
如在同一个岗位出现连续空岗 15 个工作日以上(含 15 个工作日),
甲方将收回所涉及的缺岗资金上缴区财政国库, 乙方需将涉及的
缺岗资金如数退回区财政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 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甲方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中心城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0272101096948

4.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
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0 1542 0000 5250 5267；

5. 人员薪资

项目社工工资参考《深圳市社会工作类专业技术人员薪级薪档指引表》特殊领域平均薪酬工资。

第十条 劳动条件

1. 项目社工工作时间与派驻点工作时间应保持一致，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影响社工服务项目的开展。

2. 甲、乙双方合理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内容，确保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给予安排补休，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不计入加班时间。因社工工作地点由甲方提供，原则上其请休假以甲方批复为准。

3. 甲方在使用社工前，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异地保险的购买、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报备案。

4. 服务期间，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共同协商后相对固定，加强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及开展的项目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社工或开展的项目未能通过

1. 社工调换制度：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提出调换社工申请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资助社工服务款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2023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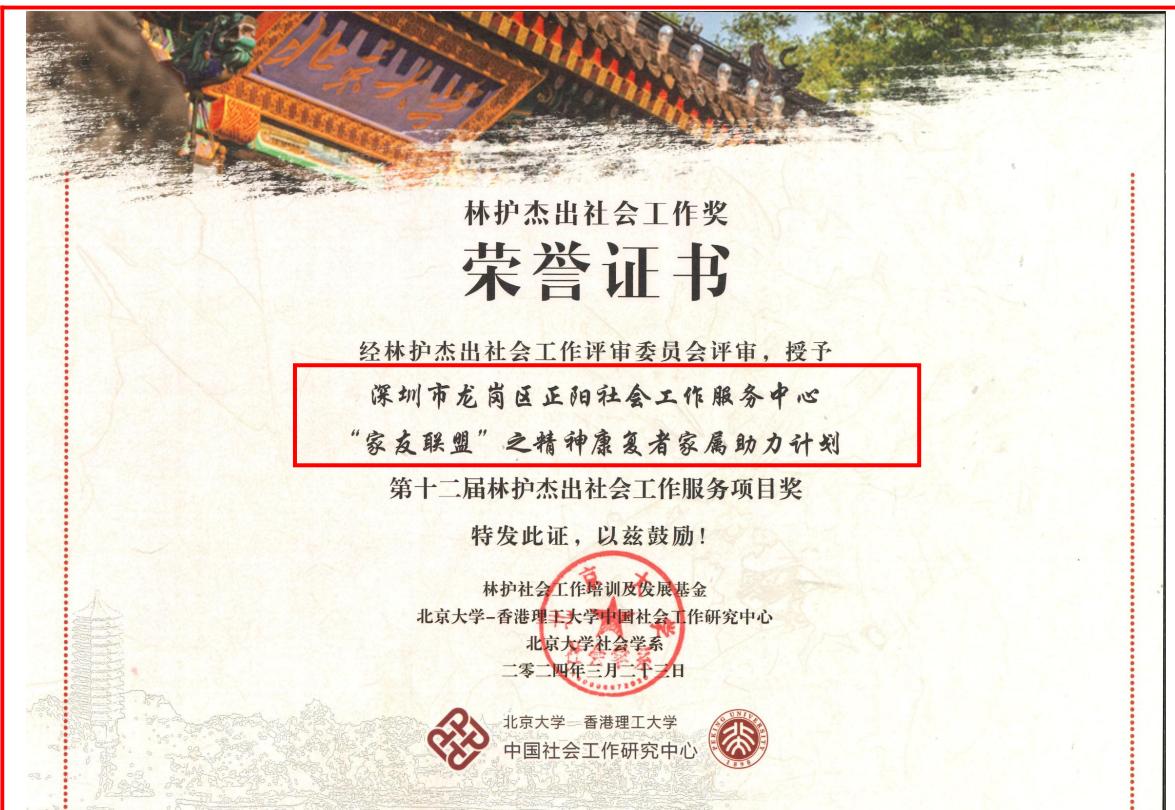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4日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根据评分要求，现提供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获由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社会工作**省级或以上荣誉 3 项、市级荣誉 2 项**。各荣誉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符合评分满分要求**。

序号	级别	荣誉情况	颁奖单位	单位性质	颁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精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获“第十二届林护杰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奖”	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2024.03	附录 1 (40 分)
2	省级	社会工作专业成果获 2023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次荣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24.01	附录 2 (40 分)
3	省级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文化振兴项目获“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优秀奖”	福建省民政厅	政府部门	2023.09	附录 3 (40 分)
4	市级	积极参与喀什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工作，被授予“服务嘉许奖”	喀什地区民政局	政府部门	2023.08	附录 4 (30 分)
5	市级	申报的《破墙而来的少年--危机干预模式下抑郁自伤未成年人个案介入》案例，在昆山市 2023 年度“点亮希望”专精领域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产品大赛中，被评为优秀案例二等奖	昆山市民政局	政府部门	2024.04	附录 5 (30 分)

附录 1：精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获“第十二届林护杰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奖”



“机构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结果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名称 北京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259P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龚旗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 252689万元
举办单位 教育部
有效期 自 2023年10月10日 至 2028年10月09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机构编制网

信用中国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CONAC | 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附录 2：社会工作专业成果获 2023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二等次荣誉



附录 3：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文化振兴项目获“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优秀奖”



附录 4：积极参与喀什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工作，被授予“服务嘉许奖”



附录 5：申报的《破墙而来的少年——危机干预模式下抑郁自伤未成年人个案介入》案例，在昆山市 2023 年度“点亮希望”专精领域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产品大赛中，被评为优秀案例二等奖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说明
1	人力成本	288504.00	88.50%	人力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1. 工资 : 基本工资、薪级工资、各项津贴补贴、项目负责人职务工资等； 2. 社保费、住房公积金 : 按照要求缴纳； 3. 福利费 : 节日福利、团建、体检、商业保险、生日结婚慰问等福利； 4. 绩效奖金 : 按要求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相应奖金； 5. 劳动补偿金 : 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劳动补偿金，若未发生此类事项，则用于发放项目人员的绩效奖金或福利等。
2	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	37496.00	11.50%	1. 督导费 : 350 元/人/月； 2. 业务活动费及服务险 : 开展服务的活动费、办公费、交通费、专项审计费及服务险等； 3. 培训费 : 提升项目人员服务能力的培训费； 4. 管理费 : 管理部门薪酬福利、办公经费、招投标等费用； 5. 税费 : 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报价合计(元)		326000.00	100.00%	